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632446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中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附具上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632446300 號函影本，且經該處電詢訴願代理人，確認訴願人係認為該處向其追討占用補償金違法或不當，有該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憑。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上開函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：「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。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則屬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。人民對之如有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，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

三、公園處為訴願人涉及占用該處經營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申請土地複丈，經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現場鑑界確定實際界址。嗣公園處以訴願人未與本府成立任何使用借貸、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，無權占用該處經營之前揭部分市有土地（使用面積為 24.48 平方公尺）為由，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

11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63244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返還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

日止，占用市有土地所受利益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31 萬 3,715 元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6 年 9 月 8 日經由公園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公園處

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公園處以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63244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使

用補償金等內容，核屬管理機關代表市庫管理市有財產之行為，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，乃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